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发起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目 录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文	1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2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4
五、基金的上市与交易安排	7
六、基金的托管	7
七、基金的投资	7
八、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5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26
十四、基金资产	27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28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29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30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1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32
二十、基金的扩募、续期与转型	33
二十一、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34
二十二、违约责任	35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36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36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36
二十六、其他事项	37
二十七、 契约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 签订日	37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文

一、 前言

(一) 订立《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本基金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依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 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单位,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 基金发起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5 日

增资时间：1999 年 12 月 2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
313 号批准改制文号：中国证监会机构字[1999]121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

注册资本：20.8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成立时间：1991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
27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10.28956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北方金融大厦 9-10 层

法定代表人：戚文福

成立时间：1987 年 10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87)津银金字 7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5.0679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4、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树隆

成立时间:1991年10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1】
327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31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5、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13C

法定代表人：王其华

成立时间：1999年3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13C

法定代表人：王其华

成立时间：1999年3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尚福林

成立时间：1979 年恢复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本基金的中文全称：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英文全称为：Tongd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二)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在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转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成长型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证券交易所成长性较高、发展前景良好的上市公司。

(四) 基金单位总份额：2亿份（上市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扩募）

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发起人没有持有基金份额，在扩募时将按基金总规模的1%的比例向发起人配售。在基金存续期，基金发起人持有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0.5%，其余部分在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两个月后方可流通。

(五) 每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六) 存续期限：1992 年 12 月 1 日——2002 年 11 月 30 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上市后可申请将存续期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上市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进行扩募。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及基金资产的形成

本基金前身是金券受益基金和粤东国债投资受益凭证。这两只基金的情况分别如下：

（一） 金券受益基金（以下简称“金券基金”）

金券基金于 1992 年 7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批准，同年 12 月 1 日由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封闭式契约型不定存续期基金。金券基金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均为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券基金设立时规模为 5000 万基金单位，单位面值 1 元。经过历次扩募，截至 1999 年底金券基金规模达 12000 万基金单位。金券基金于 1993 年 7 月经批准在大连证券交易中心上市交易 8000 万基金单位，1995 年 10 月在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上市交易 4000 万基金单位。金券基金历年以现金形式分红，98、99 年未分配。

（二） 粤东国债投资受益凭证（以下简称“投资受益凭证”）

粤东国债投资受益凭证是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批准，1994 年 7 月 1 日由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封闭式契约型投资受益凭证，存续期限为 15 年，投资受益凭证管理人为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原为中国建设银行汕头信托投资公司，现改为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投资受益凭证的规模为 8000 万基金单位，于 1995 年 7 月 21 日在沈阳证券交易中心上市交易。投资受益凭证历年以现金分红，98、99 年未分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有关规定，原基金属于应清理规范的投资基金。根据中国

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41 号文对原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原基金分别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原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对原基金清理规范、实施合并、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更名、调整存续期、上市、申请扩募及其他有关事宜（以下简称“合并事宜”）进行表决。根据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统计结果，原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对合并事宜均通过决议。

根据原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授权，原基金的发起人、原任管理人和原任托管人与本基金的发起人、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共同签署了《基金合并协议》；原任管理人与新任管理人共同签署了《更换基金管理人协议书》；原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共同签署了《更换基金托管人协议书》和《基金资产移交协议书》；本基金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原基金自《基金合并协议》确定的基金资产移交基准日即 2000 年 10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合并。原基金的原任管理人向各自挂牌的交易场所（大连证券交易中心、广东南方证券交易中心和沈阳证券交易中心）申请自 2000 年 10 月 11 日起正式摘牌并终止交易。在基金资产移交基准日，原基金资产中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和国债以外的全部非流动性资产，均由原发起人按照根据 200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等额置换为现金资产（粤东国债投资受益凭证单位资产净值为 0.90 元，金券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0.85 元，由原发起人出资补足至 0.90 元）。合并后的本基金资产组合全部更换为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国债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在基金资产移交基准日，原任托管人把经过资产置换的原基金资产移交给本基金的新任托管人；原基金的原任管理人更换为本基金的新任管理人；原基金的原任托管人更换为本基金的新任托管人。原基金的发起人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发起人；本基金发起人目前没有持有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扩募时将向发起人配售，各发起人均认购相同比例的发起人基金份额，合计持有本基金单位总额的 1%；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发起人保持不低于本基金单位总额 0.5% 的基金单位。原基金合并后形成的本基金更名为“同德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发起人、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共同签署本基金合同以取代原基金的基金章程。合并后本基金由新任管理人申请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获准上市后，新任管理人将在适当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扩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基金存续期将调整为 10 年（1992 年 12 月 1 日——2002 年 11 月 30 日）。本基金的首次分配在 2000 年财政年度终了后依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

五、基金的上市与交易安排

本基金经主管部门批准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上市后，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六、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同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成长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能够持续高速增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以及预期其未来盈利能力有实质性改善的上市公司，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证券交易所成长性较高、发展前景良好的上市公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

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确定在一段时间内市场发展的总体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当判断后市多头特征明显时，将显著增加股票投资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现金和债券比重将相应减少；反之，当判断后市空头特征明显时，将显著减少股票投资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现金和债券比重将相应增加。

2、股票投资策略

成长型股票的主要特征是业绩保持高速增长，因此本基金在选择成长型股票进行投资时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

（1）预期未来几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含与主营业务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

（3）在保持一定净资产收益率的前提下，预期公司未来几年的股本扩张速度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4）预期公司发展将发生积极变化，从而使其未来盈利能力有实质性改善；

（5）公司在管理、科研开发、营销网络、对资源或市场的垄断等方面具有优势。

根据对上市公司上述若干方面的分析，确定成长型股票的初选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对每只股票进行个案分析，确定其基本投资价值特征。在投资时，按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选取成长型特征最明显的股票进行组合投资。

（四）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 (4) 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 (5) 上市公司研究；
- (6) 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投资管理部、研究策划部、集中交易室、市场发展部、监察稽核部以及由总经理和相关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在投资管理部下设同益基金经理、同盛基金经理、同智基金经理和同德基金经理，实行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 研究策划部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依据。

(2) 基金经理对研究策划部提交的投资建议进行初步筛选，形成股票初选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

(3)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照研究策划部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和基金经理提交的股票初选方案，制定投资决策，其中包括确定投资原则与方向，确定股票、国债和现金的配置比例，确定股票投资的备选范围等。

(4)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5) 投资组合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

(6) 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

(五) 投资组合

1、由于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规范后设立，基金资产存在一段调整期，调整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六个月。调整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如上市之日,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高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应以此上市之日投资组合的比例为上限。

(2)如上市之日,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应以上市之日持仓为上限。

(3)如上市之日,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超过该证券的10%,应以上市之日持仓为上限。

调整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目前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是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总股本的10%;

(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一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

(5)本基金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债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它基金;
- 2、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3、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4、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5、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八、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按基金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及有关规定持有基金单位；
- 2、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取得基金收益；
- 4、依法转让基金单位；
- 5、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6、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7、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公告上市公告书；
- 2、在基金存续期间应至少持有各方根据发起人协议书所规定持有的基金份额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基金份额；
- 3、遵守基金合同；
- 4、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
-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契约的规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2、依本基金合同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基金投资而获得的任何权利；
- 4、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本契约及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契约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除非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任何规定，或者除非基金管理人故意不履行本契约规定的任何义务，否则，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所发生的或遭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5、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

7、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1、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3、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5、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保管基金的资产；

2、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契约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除非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契约的规定，或者基金托管人故意不履行本契约规定的任何义务，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所发生的或遭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5、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本契约及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事先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契约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2、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银行存款帐户等基金资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9、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0、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2、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4、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取得基金收益；
-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转让基金单位；
- 5、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不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基金扩募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基金合同修改，但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包括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下同）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变更；
- (3)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三) 会议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不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

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 通知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其他注意事项。

- 2、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

-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

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1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 表决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不含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

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提议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条件及更换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更换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基金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3、代表 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4、中国人民银行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为：

(1) 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2) 决议

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3) 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新任基金托管人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方可退任；

(4)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

(二) 基金托管人提议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及更换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2、基金托管人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4、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为：

1、提名

基金托管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2、决议

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3、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后，新任基金管理人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方可退任；

4、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

十四、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购买的股票、国债及银行存款本息的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帐户

本基金资产以“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专户”的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帐户及证券帐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资产的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除依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 估值日

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方法

1、上市证券以计算日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平均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以其成本价计算;

3、未上市债券及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4、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规定确定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国债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
- 4、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 8、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的其他合理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算，本基金成立三个月后，若持有现金的比例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1.5\% \times 1/\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text{‰}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基金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本契约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国债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 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

收益分配；

-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 3、基金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5、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基金年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应符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其中财务报告须经过审计。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基金半年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应符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3、季度报告每季公布一次，应披露基金投资组合分类比例，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公告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予以公告，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4、封闭式基金资产净值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次公告截止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所持股票应当按照公告截止日当日平均价计算。

在计划分配收益确定后，资产净值应扣除此部分；在基金收益未经审计之前同时公布未扣除与拟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两项净值，收益经审计后仅公布已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净值。

（二）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第一时间报

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编制临时报告书，经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 4、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 30%；
- 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7、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基金提前终止；
- 9、其他重要事项。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四）信息事务管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事务。

2、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

3、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在编制完成后，应放置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

二十、基金的扩募、续期与转型

（一）基金的扩募与续期

本基金的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如果进行扩募或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续期；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扩募或在基金存续期满时申请基金的续期，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经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授权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的首次扩募和续期手续。

（二）基金的转型

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转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具备管理（托管）开放式基金所必须的人才、技术、设施等必要条件；
- 2、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的转型；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存续期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转型，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二十一、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 1、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 2、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二）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编制基金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清理并确定基金资产；
- 3、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由于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分

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应向其他方当事人支付违约赔偿。

在发生一方或几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本基金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基金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

(二)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对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十份，除报中国证监会两份外，基金合同每一签约人各持有一份，并存档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办公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一) 基金合同的修改

- 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应经契约当事人同意；
- 2、修改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3、基金合同的修改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当终止基金：

- (1) 基金封闭期满又未被批准续期；
- (2) 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
-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2、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方能终止。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十七、契约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地、签订日

(此页无正文)

(一) 基金发起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北京

签定日：二 000 年 10 月 20 日

2、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

签定日：二 000 年 10 月 20 日

3、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

签定日：二 000 年 10 月 20 日

4、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

签定日：二 000 年 10 月 20 日

5、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北京

签定日：二 000 年 10 月 20 日

（二）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北京

签定日：二 000 年 10 月 20 日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地：北京

签定日：二 000 年 10 月 20 日